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5-127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引进和稳定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提升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推进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原为不超过 15.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86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

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4.86 元/股调整为 25.0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五) 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8,000,000.00 元，不超过 56,0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原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866,667 股-3,733,33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4.41%。

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2,460,724 股，回购资金已使用 30,429,423.22 元（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用），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5,570,576.78 元。按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 1,022,8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54.34%。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60,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429,423.22 元（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4.34%。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公司主动提高回购价格上限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